

审批意见：

邢环平审【2024】27号

邢台恒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钢结构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河湾路与607乡道交叉口西200米，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36°59'40.330"，东经115°4'21.970"。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项目占地面积10500m²，建筑面积10500m²。主要设备：剪板机1台、数控钻床1台、冲床1台、火焰切割机3台、激光切割机2台、组立机3台、龙门式埋弧焊6台、矫正机3台、二保焊机33台、电焊机5台、抛丸机1台、喷漆房1座、晾干房1座、辅助设备5台。年产1万吨钢结构。

根据《邢台恒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邢台恒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钢结构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照省、市大气污染整治要求，认真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围挡作业，定时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的扬尘污染，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工程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火焰切割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调漆、喷漆废气密闭收集经湿式文丘里处理后与晾干废气密闭收集后一同经干燥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二甲苯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平乡县河古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湿式文丘里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五、噪声: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焊渣、废钢丸、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焊剂经焊剂回收机回收后再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漆渣、漆渣污泥、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七、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八、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6-130532-89-01-653781

公 章

2024 年 9 月 9 日